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本省三十六年度(三六二一三六十八)

三、各縣市營造業該項營造業登記證暫列標準



一、本省各縣市申請登記之營造廠商核定內政部頒佈之費

理營造業規則百分之標準少相若者為適應環境逐漸加

強費預計暫定本標準以資補救

二、本標準除將內政部所頒管理營造業規則及通或條文語

意不明處分別列明外其餘似志樣只部頒管理營造業規

則之規定辦理

三、凡申請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完全具有左列甲項或乙

項各條之資格者

甲、人曾領有各省市民國三十二年以後之甲等登記證者

2、曾承辦工程累計總價滿一千萬元以上有正式合同者

3、資金在壹千伍百萬元以上且經所審之市縣主管建

築機關查驗無誤者

4、有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或同業三家為保證人

經所審之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對無訛者

5. 有曾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或建築工業技師位
主任技師者

1. 曾領有各省市三十二年以後之乙等登記而其廠
商之正(或副)經理為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或建築科
工業技師者 2. 3. 4. 5. 各條與甲項同

四. 凡申請為乙等登記者
項各條之資格者

甲. 曾領有各省市三十二年以後之乙等登記者

2. 曾承包工程累計總價滿貳千萬元以上有正式合同
或承攬單者

3. 資金在捌百萬元以上經納稅之市縣主管建築機關
驗資無誤者

4. 有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或同等業三家或甲等一
家為保證人經納稅之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對無訛者

5. 有經經濟部核准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或技師
主任技師者

同

乙、凡曾領有各省市三十二年以收之丙等登記其營造

廠之經理或副經理經理總部核准為土木或建築科

大業技師或技師者

五、凡申請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叁百萬元以上之資本

并有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或同等三家或甲乙一

為保人須於卷之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對無訛并具

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領有各省市三十二年以收之丙等經理或副經理

經理部核准之土木或建築技師或技師者

承辦工程總價滿四百萬元以上有正式合同或承

攬學者

二、營造廠商之經理副經理經理總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

建築科大業技師或技師者

六、凡申請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壹百伍拾萬元以上之

資本并有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或同等三家或甲乙

一、業為保人須於卷之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驗資無誤并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之經理人，有承辦工程之能力，經同業證明者

七、凡各省市三十二年以前之執照，其原執照均依次遞減一

級，計算即申之，論解類推，但淪陷區之執照不能有效

八、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於同一市別担任其他同

類廠商之同職職務

九、凡申之營造廠之主任技師，必須經該部核准登記為大

木或建築科之主任技師者，乙丙等之主任技師，應儘量選

用，須經該部登記合格者，如有不足時，以合於技師或技師副

之資格選用，但應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經該部登記手續

繳驗執照，否則仍作為無效

十、凡已領有改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之技師，或技師副准以技師

或技師副代用，但於應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向該部補辦登

記手續，呈驗執照，否則無效

共、凡本年度以前之工程實歷，以三十六年之申之，須具有程

累計滿五百萬元以上(現定)每萬元即三十六年之工程
資歷可為本年八倍計算之標準按年遞加如

3134
30年 30年 32年
100倍 15倍 2倍
27年 30年 33年
250倍 30倍 4倍
26年及以前 50倍
27年 30年 32年 33年
250倍 30倍 4倍 8倍
60倍

乙等 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壹萬萬以下之工程
叁千萬以下之工程
伍百萬以下之工程

甲等 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壹萬萬以下之工程
叁千萬以下之工程
伍百萬以下之工程

丁等 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壹萬萬以下之工程
叁千萬以下之工程
伍百萬以下之工程

原發及機關或原主辦工程機關查案證明方為有效私人
詢原發及主辦工程機關是否確有上項情事及再行核辦

詢原發及主辦工程機關是否確有上項情事及再行核辦



查曾經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對保驗資之營造廠之資

本及保心人本歷以抽查復驗如有不實情事概不發照并

得視情節之輕重予各該初審機關以申斥或懲戒

查營造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領執照應作為無效并由

各該管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封報本府建設

廳彙轉經內政兩部檢查

1. 營造廠之經理人因病身止或因營業上法律糾紛如虧

欠公款延誤工期甚重致被判徒刑者

2. 以贗記証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証者

3.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4. 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查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重列申請登記

1. 更改組織甲如原係股東組織變更經理人而仍由原股

東中選任經理不另加股東且符合其所申

請之等級中其他各條款者原登記證仍為

有效

乙如係原股東組織變更經理人并非有退股

六增加資本數額而其一一切資核不交便時原發記證為有效

三減少資本數額而其一一切資核不交時原發記證應比

四減少資本數額且其他條件之較前降低時原發記證無效

五改易名稱如因同一地方而廠名有相同者因而更易時原發記證為有效否則無效

六更換代表人除合於本條一項申請者外原發記證均認

為無效
志以及營造業之級之提升應按各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工程記載表上註記之工程累計數自為辦理工程累計數之

符台
六本標準自有府通過及實外并呈報內政部備查暫以民國



三十六年年底以前為限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